

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40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劉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盧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陳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張○○ 同上

梁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劉○○ 同上

林○○ 同上

高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楊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吳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林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鄭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謝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黃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吳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 30 條第 2 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 50 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。」查受評鑑法官劉○○、林

○○已分別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及 108 年 11 月 2 日退休，而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退休前所承辦之案件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仍得適用法官評鑑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請求期間；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請求人主張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聲請再審事件之承審法官林○○、鄭○○、謝○○（現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）、黃○○（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）、吳○○應有違失而請求評鑑。查該案經受評鑑法官認請求人再審聲請不合法，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裁定駁回確定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應自 105 年 5 月 25 日起算 3 年請求期間，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屆滿。請求人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具狀請求為個案評鑑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期間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法官劉○○、林○○、高○○（現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）、楊○○（現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）、吳○○審理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聲請再審事件，無權將 105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聲請法官迴避部分移由法官劉○○、盧○○、陳○○（現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）、張○○（現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）、梁○○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審理，法院組織不合法，有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；又請求人聲請法官迴避後，經過約 1 年 6 個月，始經受評鑑法官以 1

06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裁定駁回，拖延裁定時間，嚴重損害當事人權益，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事由等語。

- 四、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- 五、經查，請求人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分案為 105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聲請再審事件，由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 5 人承辦，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裁定終結；後請求人就 105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裁定先後提出民事聲請補充判決狀、民事聲明異議狀及民事再審狀等書狀，該等書狀經分案為 106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聲請再審事件，由受評鑑法官劉○○等 5 人承辦，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裁定終結；請求人復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就 105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提出民事聲請法官迴避狀，聲請林○○、鄭○○及吳○○等 16 位法官迴避，105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案件之承審法官認其執行職務無偏頗之虞，依據最高法院 97 年度第○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，未另分聲字案處理，直接於裁定中敘明駁回迴避聲請之理由。俟前揭聲請法官迴避狀經 106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案件之承審法官簽請分案處理，而編為 106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分案，由受評鑑法官劉○○等 5 人審理，並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裁定終結，此有最高法院 109 年 11 月 5 日台文字第○號函、請求人民事抗告狀等書狀及 106 年度台聲字

第○號卷宗影本附卷足稽（見審評卷第 67 頁至第 81 頁及第 105 頁至第 121 頁）。是以，請求人之聲請法官迴避狀係依循最高法院一般分案程序，編為 106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，分由受評鑑法官劉○○等 5 人審理，並無請求人所主張受評鑑法官劉○○等 5 人逕將聲請法官迴避部分移由受評鑑法官劉○○等 5 人審理之情事，尚難認其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而應認請求人之請求為無理由。

六、次查，請求人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提出之民事聲請法官迴避狀，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經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 5 人以 105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裁定駁回，其間僅間隔約 2 個月，且請求人就 105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案件所為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已逾請求期間，業如前述。又該書狀雖另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分案，然承審該案之受評鑑法官劉○○等 5 人隨即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裁定終結，該案自分案時起至作成裁定之日為止，間隔僅約 10 日，而其聲請既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裁定，則請求人所行使之訴訟權益已於其時實現，並無因此致生損及請求人訴訟權益之情事，是認其請求為無理由。

七、另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劉○○等 5 人承審 106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聲請再審事件，於聲請迴避事件終結前作成裁定，且該裁定書未記載判決書應記載事項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22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及第 2 項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等情。按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本文：「法官被聲請迴避者，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，應停止訴訟程序」，所謂該聲請事

件終結，係指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業經法院裁定確定，或因其他事由而終結者（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1943 號參照），請求人就 104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案件聲請吳○○等 16 名法官迴避，經受評鑑法官劉○○等 5 人認吳○○法官無迴避問題，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以 106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裁定終結，而受評鑑法官吳○○等 5 人辦理 106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聲請再審事件，係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作成裁定，作成裁定之日在聲請迴避事件終結後，故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 項均為判決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，並非裁定應記載之法定格式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並未準用同法第 226 條規定益明，且自該裁定書觀之，亦無漏載民事訴訟法第 237 條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條第 3 項所定之裁定應記載事項（見審評卷第 15 頁至第 16 頁）。準此，受評鑑法官應無違反上開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情形。

八、至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劉○○等 5 人承審 106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聲請再審事件，未將前審案卷附卷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因請求評鑑意旨並未指明受評鑑法官究係違反何等規定；而其餘指摘僅漫稱受評鑑法官均有不法，核未具體敘明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及其相應事實，其指述實屬空泛，本會自無從審查，是請求人徒憑己見，泛詞指摘為違法，應認其請求為無理由。

九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請求人就 105 年度台聲字第○號案件所為之請求，已逾請求期間，而其餘請求俱顯無理由，依

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8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(迴避)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(迴避)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(迴避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1 日